

甩棍防身違法 不能隨身攜帶自保



有保全員、警衛的公司行號等，可向縣市警察局申請，合法持有伸縮甩棍。圖為「車安保全」，配備甩棍等防衛裝備。（資料照，記者張嘉明攝）

自由時報

Liberty Times Net

自由時報 2021/05/30

〔記者林嘉東／基隆報導〕自從發生鄭捷隨機殺人案後，民眾自保意識升高，不少人購買方便攜帶的甩棍隨身備著防身，也有人鑑於現今行車糾紛多，會在車上放一支甩棍或球棒，以備不時之需。但實際上，未經許可攜帶甩棍，遭查獲後會被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法院裁罰；基隆市一名男子與人發生行車糾紛，和對方衝突時雖然自己受傷，但他當時持甩棍防身，仍被法院裁罰 2000 元。

基隆地院裁定指出，今年 4 月間，47 歲張男開車行經基隆市仁一路一處巷口，與前方擋住去路的周姓男子發生行車糾紛，張從車內拿出一支鋼質伸縮警棍（俗稱甩棍），下車與周男理論，進而與周男車上的 34 歲高男發生肢體衝突，雙雙掛彩。

基隆市警二分局信義派出所員警趕抵，將張、高 2 人拉開，2 人均受輕傷，表明不願意提告傷害。但警方發覺，張男與高男衝突時，手上拿著三節式可伸縮的甩棍是管制警械，正式名稱為鋼質伸縮警棍；警方告知張男，攜帶警棍違法，將警棍查扣。

張男稱，他帶甩棍是為了防身，不知道這是違禁品。警方詢後仍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函送裁罰。

甩棍是警械 男被罰 2 千

法官指出，警政署 1992 年即公告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中的器械，須經內政部許可才能販賣、攜帶；同時規定警棍規格包括木質警棍、膠質警棍、鋼鐵質伸縮警棍。裁定指出，張男未經許可攜帶伸縮警棍，經送警政署檢驗確認是警械，因此將警棍沒入，並裁罰 2000 元。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規定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的器械，最重可處拘留 3 日或 3 萬元罰鍰。